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小調字第913號

聲 請 人 陳俊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金視界眼鏡名店即李旻錫間損害賠償事件，  
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  
同）2萬5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  
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  
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 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 
書記官 陳佩愉